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燃气”、“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
| 法定代表人    | 王常青                |
|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 曾琨杰，侯世飞            |
| 项目联系人    | 曾琨杰                |
| 联系电话     | 010-85130366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000593         |

|              |                 |
|--------------|-----------------|
| 注册资本         | 35,863.1009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占通             |
| 实际控制人        | 李占通             |
| 电话           | 028-68539558    |
| 2017 年年报披露时间 | 2018 年 4 月 28 日 |

####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7 号）核准，大通燃气于 2016 年 5 月向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李可珍、李朝波、陈蓉章、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 78,690,807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7.18 元/股，募集资金 564,999,994.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4,111,094.3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0,888,899.91 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五、保荐工作概述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并对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

6、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7、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8、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并向监管机构报告培训情况。

####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告）等，确认大通燃气各期定期报告以及重要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时间也符合相关规定。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在本保荐机构承接持续督导义务后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持续督导期限内，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大通燃气的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承诺用途进行使用。

####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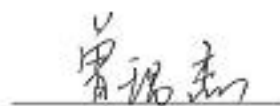
无。

#### **十一、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曾琨杰



侯世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